

关于发展陕西省农业保险的研究

庾国柱

焦玉杰 孙胜元

(西北农业大学农经系)

(陕西省保险研究所)

摘要 从陕西省的省情出发,探讨了陕西省发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能性,并结合全国和该省的实际,分析论证了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的目标模式和过渡模式。在此基础上,就加快发展陕西省农业保险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农业保险, 经济补偿制度, 发展模式

陕西省试办农业保险已有八年,进展较慢。先后试办的农业保险险种不少,但覆盖面很小。除个别险种(如小麦收获期火灾保险、烤烟保险)外,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农作物(如小麦、玉米、水稻、棉花、油菜等)和主要饲养动物(如生猪、奶牛、鸡、耕畜等)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基本上没有或很少提供保险保障。这种状况的形成有其必然的原因。本研究试图寻求这些原因,并借鉴国内外发展农业保险的经验教训,探讨发展陕西省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能性;以及在现实条件下,采取什么模式和途径推进农业保险,以建立符合省情的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制度。

1 陕西省情特点和发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

1.1 发展农业保险是陕西农业发展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配套政策

陕西省农业经济比较落后。除关中平原和陕南低山平坝区的农业较发达,农业劳动生产率、耕地生产率、以及某些农畜产品的商品率接近我国中部地区的平均水平外,其它地区的农业基本上仍处于传统农业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起步阶段,农业生产水平很低。陕北、陕南还有几十个县粮食尚且不能自给,约有300多万农村居民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有34个县属国家扶持的重点贫困县,约占全省总县数的1/3。1988年末,农村人均纯收入只有404元,仅为全国平均数的74%,为东部地区平均数的59%。近几年来,虽然全省粮食基本自给,但棉、油、木材等仍依靠调入。全省农业商品率不过43%。

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陕西农业所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号称陕西粮仓的关中平原和汉中盆地,其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水平已不算低,土地报酬递减的现象已非自今日开始,耕地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明显减慢,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也难以得到较大改善,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受到限制,特别是在粮食生产上,从1984年以来全省粮食连续四年徘徊,1988年总产仍低于1987年,人均仅313.7 kg。因此,立足于陕西经济和社会的长远发展,除了制定正确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业建设外,别无

文稿收到日期: 1989-10-06

•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还有高文平、齐霞、王金祥同志。

其它选择。农业保险是组织具有相同农业风险的多数单位或个人,按照一定原理和原则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不同于财政后备基金的补偿基金——保险基金,对其中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者进行经济补偿。毫无疑问,发展农业保险,建立起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制度,使受灾农户的经济损失得到可靠的补偿,以保证农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借助于农业保险,鼓励农民增加关乎国计民生的农畜产品的生产,应该是陕西农业发展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配套政策。

1.2 发展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业生产的重要手段

陕西省农业形势严峻,就其客观因素来讲,主要是大部分地区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太差。陕南秦巴山区气候虽好,但缺土且洪涝灾害较多,陕北黄土高原霜期较长且干旱少雨,关中平原的旱灾、雹灾和秋涝灾害也比较频繁。据统计,在1952~1986年的35年里,全省干旱、雨涝、冰雹、病虫害等农业灾害平均每年成灾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19.8%,比全国同期的平均水平高出58%,这使得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棉花、玉米、油菜等作物的产量年际之间差异很大,稳定性极差。根据我们收集的1977~1986年10年的资料计算,棉花产量的离散系数一般在29%~56%之间,玉米产量在13%~40%之间,油菜在15%~31%之间。玉米生产的高风险(主要是干旱的威胁)导致雨养农业地区(例如渭北旱原)减少了回茬玉米的播种面积,棉花生产的高风险(主要是春季低温干旱、秋涝和病虫害的威胁),加上棉花生产比较利益的下降,使全省棉花播种面积由70年代末的410多万亩锐减到1987年的88万多亩,致使发展迅速、成为陕西重要财源和经济支柱的陕西棉纺业“无米下锅”。这不仅使农民因此减少数亿元的收入,也使省地县财政蒙受数亿元的损失。家畜家禽在饲养过程中也是一样,由于疫病和其它意外事故使畜牧业生产的稳定性受到影响。特别是目前畜牧业商品生产刚刚起步,生产企业或专业户资金尚不雄厚,经营规模还较小,畜禽疫病或意外事故给不少企业和专业户造成重大损失,甚至使其负债和破产。固然,对付农业自然灾害首先要依靠农田水利建设、种树种草改善生态环境等措施改变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依靠抗逆性强的作物和畜禽新品种的培育,以及各种农作如饲养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从而使农业自身增强抗灾能力。但是,农业抗灾能力的增强有一个过程,而且总是相对的,无论在这方面做出多大的努力,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农业所面临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总是难免的。因此,对农业实行风险管理无疑是必要的。实践证明,农业保险的防险防损是农业企业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发展农业保险,建立起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积聚保险基金,可以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局部地区或少数生产单位造成的损失,在较大范围内得到分摊,从而使受损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偿,保证了受灾地区和单位的农业再生产不致因灾害事故而缩小生产规模和降低发展速度。

1.3 发展农业保险是农业投资和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应用的安全保障

大力发展农业商品生产是陕西省的既定政策,省政府已决定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加速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农民对这些政策措施必将作出积极的反应,增加对农业生产的物资投入,有可能较多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方式对农业自然资源进行立体开发,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实行农业集约经营,使计划中的农、林、牧、渔业商品基地的建设加快。加上其它措施,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规模在未来一二十

年内必将逐步扩大。伴随着不断增加的农业资金、物质的投入和新科学技术的应用而来的日趋增加的经济风险，已经和将进一步受到有关方面的关注和重视。近几年广泛应用的地膜覆盖技术就是一例。地膜覆盖棉花、地膜覆盖玉米、地膜覆盖蔬菜等是大幅度提高这些农作物产量的实用新技术。但应用这项技术要增加不少投资，仅地膜一项每亩需要20~30元。而突如其来的灾害不止一次使这些投资付之东流。这是地膜覆盖技术在不少地方推广受限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农业投资的安全不仅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信贷部门、有关物资部门和政府的利益。从根本上说，它关系到农业投资的最终效果。农业保险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农业投资的安全，从而解除了广泛推广应用农业实用新技术和增加物质投入的后顾之忧，这在一定意义上保证了陕西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2 陕西省发展农业保险的可行性

建立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制度，发展农业保险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对农业保险的现实有效需求和与这种需求相适应的充分的供给。

保险产生的前提是剩余产品的出现，而真正的专业性保险则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有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较发达的社会分工，保险才可能从生产企业中分离出来变成独立的第三产业的重要部门。农业保险也不例外，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一定阶段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业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才会产生对农业保险的现实有效需求，而农业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一定发展水平，才能有农业保险的充分的供给。这一点已为许多国家农业保险的发展历史以及我国试办农业保险的经验所证明。

2.1 陕西省部分地区具有对农业保险的现实有效需求

陕西经济不发达，农业经济更落后，农业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水平较低。迄今为止除少数农作物（如棉花、油菜、水果、蔬菜等）和畜禽（如奶牛、生猪等）以外，基本上属于自给性生产。一般说来，这种经济背景和实力是发展农业保险这类特殊保险的重大障碍。但在某些地区（如关中地区和汉中地区）却具备发展农业保险的条件。

关中和汉中的农业经济在全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这些地方土地面积只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4%强，但其农业总产值却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73%（1987年，下同），其农村经济收入占全省农村经济收入的93%，粮食产量占全省的78%，棉花产量占全省的99%，油菜产量占全省的89%，肉类产量占全省的63%，奶产量占全省的96%，禽蛋产量占全省的80%。这些地区的农业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全省已经和即将建立的粮、棉、瘦肉猪、肉牛、苹果等国家和省级项目商品农产品基地有97%都在这里。随着商品农产品基地的建立和发展，这些地区的农业区域化、专业化水平有了较快的提高。不仅小麦、水稻、玉米、油菜，而且水果、蔬菜、鲜奶等生产都比较集中。农业（特别是养殖业）生产经营规模也正在扩大，饲养十几头牛，几十只羊、几百只鸡的专业户在这些地区屡见不鲜，农民收入提高较快。1987年关中地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高近20%，约有25%的县（区）人均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关中和汉中地区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局面，为在这些地区开展农业保险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调查表明,在关中和汉中地区,由于刚开始发展商品生产,大多数专业户或合作经济组织,经营规模还不大,虽然经济收入普遍高于非专业化、商品化生产的农户,但自身的后备力量很有限,没有多大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因此,他们要求参加农业保险的愿望最迫切,也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这就形成了对农业保险的一定的现实有效需求。

对农业保险的现实有效需求,还来自于各级政府。作为陕西省的农业发展目标,是要保持农业生产的稳定而迅速发展,为城市、工矿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农林牧渔商品产品,最低目标是实现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自给,这是安定社会生活和经济腾飞的基础。而关中、汉中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对实现上述目标至关重要,省上有必要也有可能拿出一定财力来支持首先在在这些地区发展农业保险。就关中、汉中地区来讲,特别是其中农业商品经济发达的县、区,其财政收入较多,一旦其决策人认识到农业保险在本地农业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可能筹集一定资金来支持农业保险的发展。陕西省1988、1989年烤烟保险的成功,其原因之一就是这些基地县的政府和有关部门为了农民的利益,也为了自身的利益,积极宣传组织,并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参与和支持了烤烟保险。

2.2 陕西农业保险供给的多元化苗头

农业保险的供给问题比起城市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供给问题远为复杂。目前,陕西省农业保险市场上同其它地方一样,也出现了多元化供给的苗头。其直接原因是农业保险的有效需求尽管有限,但其供给仍显不足。

供给不足主要是因为保险市场上起主导作用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缺乏足够兴趣,这是其企业经营性质与农业保险的社会保障性质发生矛盾的必然结果。农业保险的效益是外在的,其主要受益者是农民和整个社会,从而与保险企业的利益发生背离,自然就缺乏足够的吸引力。于是保险公司只是在极少数领域提供低保障水平的农业保险项目,同时为发展农业保险,保险公司也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或其它部门联合办农业保险,以便共担风险,也便于利用行政力量尽可能扩大保险覆盖面,有效地分散风险。有的行政部门或事业部门试图结合业务利用某些事业费作为基金单独办农业保险,而在那些得不到农业保险充分供给的地区,从事专业性商品生产的农民开始组织起地区性、专业性合作保险与相互保险。在当前经济改革和尚无保险立法的情况下,这种多元化供给是不可避免的。尽管这种多元供给有不少弊病,并会在某些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但它适应了农村经济改革的形势,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对农业保险的需求。

3 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

陕西省发展农业保险应遵循什么道路,选择什么模式呢?我们认为,就发展模式而论,有必要从全国农业保险的总体上加以探讨。

3.1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目标模式

3.1.1 我国的农情

农业是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对于经济不发达、农村居民占总人口80%、人均耕地仅1.33亩的我国来说,在今后很长历史时期内都必须实行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这是毫无疑问的。关于这个问题这里不打算全面论述,但有几点仍须提

及。第一，经济落后决定了我国对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特别是食物）和轻工业原料，不可能指望大量进口，而要立足国内农业的保障；第二，我国的农业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实现，农业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第三，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政策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消，而农村工业的发展又是困难重重。因此我们对农业收益的提高、农民收入的增加（特别是中、西部）的期望值不可能估计太高，这使得发展农业保险既显得重要，又很少有可能实行商业化经营。

3.1.2 农业保险的特点

农业保险具有许多不同于其它险别的显著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是高风险和高费用。

农业保险的高风险源于农业生产的高风险。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条件（特别是地理和气候条件），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整个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即使象美国、加拿大等自然条件较好、农业技术装备先进的国家，其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作物生产也频繁地遭到自然灾害的巨大影响。因此，农作物损失率和畜禽死亡率都比较高。据我们初步研究，陕西关中地区棉花的平均损失率约在9%~18%，粮食作物的平均损失率约在7%~13%。占全省奶牛总数一半的西安地区，奶牛的死亡率也约在2%~16%。而企业财产、家庭财产的损失率只有1%~2%。损失率、死亡率高，净保费必然高。这种情况无论陕西还是其它省、区，无论中国还是外国，概莫能外。农业生产的高风险，使得保险企业的自身经济效益极差。我国目前开办的种植业保险尽管生产领域的风险很少承保，但其年平均赔付率仍为104%，全国奶牛保险6年（1983~1988）平均赔付率为166.1%。

农业保险的高费用主要源于农业在空间上的较大分散性和农业劳动力、农业生产资料利用的季节性。农业生产的这些特点，首先给厘订保险费率带来困难。由于不同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错综复杂，各种动植物对外界环境的要求不同，亦即不同动植物面临的危险种类、危险程度和出险频率迥然。这种情况要求对同一保险标的在不同地区开办不同险种，同一险别险种在同一地区实行不同费率，厘订费率就比较费事。其次农业生产的上述特点也使保险展业宣传、承保签约、察勘定损、赔付兑现等工作在时间上比较集中而且工作量大，必然使保险人花费比城镇各种保险多得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费用必然高于城镇的各种险种。

农业保险的高风险和高风险直接决定了其高费率。无论我们的研究结果，还是国外的资料都表明，农业保险的费率最低也在2%左右，高的甚至达到15%~20%，高出家庭财产、企业财产等保险费率的数十倍。而农业保险面对的是收入水平比城市居民低，且相当缺乏保险意识的农村居民。拿陕西省来说，1988年农村人均纯收入404元，仅及城市人均现金收入的42%。在这种情况下，要让农民为其农作物和畜禽保险支付充分的保险费，无论从经济上还是思想上都是不可能的。

3.1.3 我国农业保险的目标模式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我国农业保险的目标模式应当是：以集中统一的农业保险机构为主，经营社会保障性农业保险。通过国家农业保险立法，建立农业保险专项基金，并实行法定保险与自愿保险相结合的经营方针，国家给农业保险以必要的优惠政策。

①建立事业性质的中国农业保险公司, 各省地县都可以设立其分支机构。由该公司经营全国农业保险和再保险。除中国农业保险公司以外, 作为补充, 也允许有关保险企业或农民合作组织、互助会社经营某些农业保险项目。

②通过农业保险立法, 建立农业保险专项基金。可由中国农业保险公司负责筹集、分配和管理该基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应提供该基金的一定份额。农业保险与再保险实行社会保障性经营, 独立核算, 免征一切税赋, 经营节余全部留作总准备金积累, 以备巨灾风险。

③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农林牧渔产品的生产实行法定保险, 其它农林牧渔产品的生产则实行自愿保险, 政府至少对法定保险项目给予保险费补贴。

3.2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过渡模式

为了尽早实现前述目标模式, 有必要从目前的实际出发, 建立一个过渡模式, 以便积累经验, 创造条件。这里有两种可供选择的过渡模式的方案:

方案 I: 对农业保险实行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为主体的多元化经营;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和建立农业保险基金; 农业保险的经营以社会保障性质为主; 在自愿保险的基础上, 有条件的地区对某些农牧生产项目实行地方性法定保险。

之所以要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体经营农业保险, 是因为这种保险的业务性、技术性和政策性很强, 较大规模地开办农业保险需要雄厚的资金。而目前, 我国保险业还比较落后, 不仅私营或合作的农业保险企业少见, 就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此多较生疏, 且当前, 各种农业保险企业和组织的广泛发展尚缺乏必要的条件。只有保险公司才具备经营农业保险的经济和技术力量, 从而能保证其政策和法律的严肃性。

之所以要实行多元化经营, 是因为目前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力量不足。在国家尚无农业保险立法, 不可能实行全国性强制保险, 并由政府提供必要的基金份额、经营费用和保费补贴的情况下, 要经营社会保障性农业保险, 无论数量上范围上还是保障水平上都是十分有限的, 否则就会影响保险公司的资金积累和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 甚至影响其经营的稳定性。因此, 作为补充, 可以允许有条件又有积极性的地方政府或其它部门、有关企业或农民自己组织起来, 在小范围内兴办农业保险。同时, 尽可能地发展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合办农业保险, 或者由地方政府经办, 保险公司代理, 从而充分吸收和利用各种渠道的资金, 在一定范围内和规模上建立农业保险基金。当前, 应创造条件使各种农业保险企业或组织得到适当发展, 逐步形成有竞争、有活力的农业保险市场, 以便多方面总结经验, 探索农业保险规律, 为来日农业保险立法提供依据。当然, 国家需要对初露端倪的农业保险市场进行引导和管理, 对发展过程中的某些混乱现象进行治理和整顿, 使其真正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

之所以要以社会保障性质为主, 一方面是因为开办农业保险是支援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 不能希望从中牟利, 况且承保农业生产领域的风险、费率本来就比较高, 只有尽可能降低费率方可吸引较多农民投保。另一方面, 目前在没有国家财政支持的条件下, 保险公司或其它保险企业和组织, 经营农业保险可以不求盈利, 但也不可能长期亏本, 因此完全实行社会保障性经营是不可能的。

方案 II: 基本上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实行垄断性社会保障性经营, 也可

以发展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间的联合经营；在保险公司内将农村保险业务切块经营，单独核算，单独考核，政府对农村所有保险业务给予全部免税的优惠政策。

农业保险的垄断经营有利于保险基金的集中筹措和管理，便于应付较大的农业灾害赔款。取缔保险公司以外各家办的保险，可以有效地解决农业保险的非合法经营、非法牟利、损害保户利益等混乱现象。在得不到国家财政资助的条件下，由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社会保障性农业保险，就必须在经济上给予出路，那就是以农村保险养农业保险，也就是用农村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业务盈余补贴农业保险。因此全部免去农村业务的税赋的优惠政策就成为必要，因为在自愿投保的条件下，农村种养两业以外的保险业务盈余也很有限，何况这有限的盈余按理应当作为应付大灾的准备金。

我们认为，陕西省应选择过渡模式的第一种方案。

4 发展陕西省农业保险的意见

4.1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宏观指导

纵观当今世界，凡是重视农业发展的国家，无不将农业保险作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政策，而不仅仅将农业保险看作是保险企业的业务工作。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也开始给予农业保险以关注，并在多个重要的有关发展农业的文件中提到。但是，农业保险在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的必要性，尚没有完全为人们所认识，因此它在省地县发展农业的规划中还排不上“座次”，也没有形成一系列切实的政策。陕西省应当将发展农业保险作为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政策早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加以研究，做出决策。并在适当的时候，由政府出面成立一个有农业、民政、财税、金融和保险部门等各方面组成的农业保险指导委员会（或叫其它名称），其主要任务是：组织人力对建立陕西省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的可行性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和论证；研究和提出有关宏观政策意见，制订全省农业保险区划与规划；确定农业保险的发展方向 and 步骤；指导各地试办农业保险；协调和处理在发展农业保险中的各种关系和矛盾。为将来建立农业保险专业公司做准备。

4.2 制定地方法规，建立农业保险体系

农业保险的发展，有赖于有关法规的健全。在目前国家农业保险立法尚未产生之前，省上有必要也有可能根据现行国家有关保险法规，结合省情，制定地方性农业保险法规，以便依法逐步建立起全省农业保险体系。法规须对全省农业保险的组织机构、业务范围、经营性质和方式、各有关部门的分工职责、农业保险基金来源和管理、财务负担和制度、税收制度以及分保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确定对那些在全省或某些地区有重要意义的农林牧渔产品的生产在全省范围或局部区域实行强制保险。

发展农业保险必须依法筹集保险基金。农业保险基金可以从多渠道筹集，不一定完全依靠财政。有关部门的支农资金、扶贫资金、救济资金都可以挤出一部分。国家最近论证的“菜篮子工程”，提出要建立一笔“风险基金”。我们可以将“菜篮子工程”的风险管理内容纳入农业保险的轨道，从而将其“风险基金”并入农业保险基金。

4.3 坚持改革精神，大胆进行试验

目前，全国各地都在探索发展农业保险的路子，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局面。陕西也不

例外, 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联办的烤烟保险、地膜覆盖玉米保险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有的县正在酝酿采取“县政府主办, 县保险公司代理”的形式兴办农业保险, 也有由乡奶牛协会试办的奶牛相互保险, 乡兽医站试办的生猪保险等。政府对这种积极性应给予肯定, 同时热情帮助他们总结经验, 促进其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使各种农业保险企业(或组织)之间取长补短, 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充分发育。

政府还应有计划有组织地选择一些不同类型的有条件的县、乡做试点, 在农业保险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 就农业保险的所有制形成、组织形式、经营形式以及开办的险种、分保等问题, 进行连续的试验研究, 为省政府的决策和制订法规提供依据。

4.4 及早动手安排, 搞好区划、规划

国外发展农业保险的经验证明, 区划和规划是发展农业保险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之一。特别是对于农作物保险, 必须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特点, 水、旱、雹、风、霜冻等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情况, 以及集中连片的要求进行保险区划, 才能分别根据各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种作物担保产量的范围。然后根据各区内不同作物担保产量的高低、遭灾机率、损失程度, 科学地确定不同地区的保险费率。

因此, 我们在进行农业保险试验研究的同时, 有必要结合陕西省农业发展战略和农业区划的研究工作, 及早动手进行农业保险的区划和规划, 以便确定全省和各地区主要发展哪些农业生产项目的保险; 哪些项目应实行强制保险, 哪些项目应实行自愿保险; 先在哪些地区兴办, 后在哪些地区兴办; 同时进行农业保险费率分区。

陕西省的农业区划和规划工作已进行了多年, 而且卓有成效。在现有农业区划和规划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利用农业区划部门的部分力量, 并有保险部门相配合, 必将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果。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Shaanxi Province

Tuao Gouzhu

Jiao Yujie Sun Shengyuan

(Northwester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of Shaanxi Province)

Abstract Starting from actual situations in Shaanxi Provinc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also analyses the target model and transition model of developing Chines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actual situations. On the basis of which,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Shaanxi Province were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economical compensation system developing model,